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馬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於113年12月26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1,9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476元，惟上訴人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2,8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